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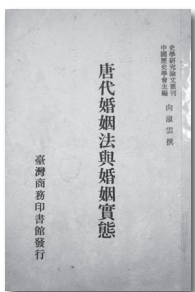
唐代禮法規範下的夫妻關係

——比較評析

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 與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

文 | 劉心如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圖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提供



書名：《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
作者：向淑雲
出版時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頁數：232 頁



書名：《唐律中的夫妻關係》
作者：劉燕儷
出版時地：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頁數：483 頁
上圖由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一、前言

本文選擇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與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這兩本書作比較評析的原因以有下幾點。首先，兩者皆以儒家禮教、唐代律令與實際狀況來考察唐代禮法規範下的夫妻關係。其次，兩者同為高明士博士所指導的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博士論文，後皆出版為專書，唯兩者成書時間相隔十六年。向淑雲 1987 年碩士論文在 1991 年由臺灣

商務印書館出版為《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的同名專書；而劉燕儷 2003 年博士論文〈唐代的夫妻關係——以禮律規範為中心〉亦在 2007 年由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為《唐律中的夫妻關係》。最後，兩者在研究內容及資料運用上，多有承襲並突破。向淑雲率先整合了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提出「禮」（禮制，社會文化的規範）與「法」（法律，國家權力的制裁）在唐代社會中的效力與體現於婚姻中的作用。而劉燕儷也透過禮律規範

* 本文初稿 2004 年獲國立政治大學全校史學論文獎心得組第 2 名，2005 年發表於《史薈》38 期。

來分析唐代的夫妻關係，並從兩性關係的角度，析論「夫妻齊體」¹觀為唐代定刑量罪的主要原則，反映唐代夫妻關係呈現相對平等的一面，²有其獨特意義。本文透過綜合分析兩本書的架構、內容與史料運用，希冀在介紹兩本佳作之餘，同時讓讀者一窺唐代禮法規範下的夫妻關係，究竟呈現如何的樣貌。

二、全書架構

以下介紹兩本書的架構與編排。首先，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除第一章緒論與第五章結論外，各章分別為：

- 第二章 擇偶的身份
- 第三章 擇偶過程
- 第四章 離婚
- 第五章 再娶與再嫁

向淑雲透過考察擇偶的身份、擇偶過程、離婚、再娶與再嫁等面向，釐清唐代禮法規範下婚姻締結與結束時的客觀條件與主觀因素，析論禮制與婚姻法的關連性，指出儒家傳統的婚姻觀分別為唐代律令所遵循。再藉由揭開法條律令施行的效果，觀察唐律落實於當代婚姻生活中的情形，進而反映唐代法律與社會文化的面貌。

其次，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除緒論與結論外，各章分別為：

- 第一章 談禮論律——唐代夫妻關係的淵源
- 第二章 妻至親也——唐代禮教規範的夫妻關係
- 第三章 妻者齊也——唐代法律中的夫妻關係
- 第四章 畫眉之樂——唐代夫妻關係實態（一）
- 第五章 以色事人——唐代夫妻關係實態（二）

總的來說，兩本書皆從婚姻法與婚姻實態兩方面著手。向淑雲採取主題論述的編排方式，各章皆包含婚姻法及其相對應的具體實例，而劉燕儷則以兩性關係視角來考察唐代的夫妻關係。在架構上，一至三章討論傳統禮律規範面的夫妻關係淵源及其細則，而將實態面分述於第四、五章。第四章先處理夫與嫡妻的婚姻實態，第五章則討論夫妾、妻妾與妻贅婿等兩性關係議題。

三、內容分析

以下綜合評論兩本著作的主要論點。首先，離婚方面，向淑雲圍繞唐代律令所規定的離婚原因，包括七出（無三不去）、義絕、和離。此三者構成男女雙方離婚的合法條件，另外也包括違法離婚方式的任意棄妻。而向淑雲在敘述各項合法離婚原因後，也提出了以下觀點：

1 劉燕儷提出「夫妻齊體」代表夫類同於兄，夫妻間呈現如同手足的長幼關係，強調一方面夫妻之間齊等匹配而合為一體，另一方面又依然是夫主妻從的上下尊卑關係。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37-43、178-188。

2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186、371。

甲、七出

顯然七出的離婚權，全然操持於夫之手。³

乙、義絕

妻欲害夫被列為義絕罪行之一，卻未見夫害妻一項，夫妻地位不同，在此又可窺知。⁴

丙、和離

妻妾只能在夫同意下離去，不能有如夫一樣，具有主動的棄妻權。所以雖言和離，實際上形同夫之單意離婚。⁵

丁、任意棄妻

任意棄妻為刑律所不許，……但實際生活上卻常發生，……。⁶

由以上論述，可知唐代夫妻的尊卑關係趨向定於一尊，夫的地位高於妻的地位。但上述觀點實際上並無法反映唐代社會風氣開放，婦女地位相對於他朝為高的現象；⁷究其原因，向淑雲乃是致力於社

會禮教的研究，⁸而非婦女地位。至於劉燕儷則同樣以禮律規範的視角，將研究重心置於夫妻關係中的夫妻、夫妻、妻贅婿，甚至妻妾之間關係的探究，正可為唐代婦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問題，作一全面的分析。劉燕儷精要地詮釋了相關的律令條文，將唐代律令的判案原則和背後依託思想呈現出來，指出相對於「夫者，妻之天」⁹的立論，「妻者，齊也，與夫齊體」¹⁰的觀點更多一再地被唐律所採用，成為唐代處理夫妻相關案件的主要論刑根據。此「妻者，齊也」的觀念可追溯至《禮記·郊特牲》中「一與之齊」的「齊」字意涵。鄭玄注：「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¹¹，其意乃是藉由婚禮中共牢而食的儀式，以建立「妻與夫齊」的夫妻關係，說明妻與夫在禮的地位上是「齊」的一體相等關係。¹²劉燕儷整合此說，以唐律所採用的觀點是偏向於平等關係的「夫妻齊體」觀，而非較強調上下尊卑的「夫為妻天」¹³觀，

3 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頁145。

4 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125。

5 《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第五章所附敦煌離婚狀「放妻書」，離婚原因雖屬雙方協議離婚的「和離」，但仍由夫以「放妻」書之，可見特重夫權。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132、142、146。

6 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133。

7 參見牛志平，〈唐代妒婦述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香出版社，1991），頁60、64-65。

8 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3。

9 參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30，〈喪服第十一〉，頁920。

10 參見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490。

11 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36，〈郊特牲〉，頁1092。

12 參見張文昌，〈《唐律疏議》與「三禮」〉，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49-50、63。

13 劉燕儷以「夫為妻天」強調夫類同於父，夫妻間存在明顯的上下尊卑關係。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29-30、178-188。夫為妻天之說最早見於《儀禮·喪服》：「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日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參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30，〈喪服第十一〉，頁920。

來進一步闡明「納禮入律」¹⁴的唐律實緩和了夫妻關係不平等的傾斜程度。¹⁵因此，從這一角度觀察，劉燕儷此論恰好可作為解釋唐代開放的社會風氣下，婦女地位相對為高的法律舉證，進而與向淑雲的論述相對照。同時，劉燕儷也進一步提出以下觀點：

透過唐代禮律規範的夫妻關係與夫妻相處，可讓我們思考傳統社會中「男尊女卑」的性質。唐代規範面的夫妻禮律情形，夫妻之間雖是主從尊卑關係，但是形同長幼關係的「夫妻齊體」觀居於主導地位……，則顯示出唐代禮律對於兩性關係中的夫妻關係，是持夫妻屬較相等關係的看法。¹⁶

以上一方面可作為說明唐代夫妻關係呈現趨於平等關係的一個重要論證；另一方面，劉燕儷也嘗試將唐代的婦女地位與禮法規範此二者作了一個連結，呈現了向淑雲未討論的部分。

其次，關於唐代婦女再嫁的研究，以往學者多留意公主的再嫁。如向淑雲一書援引王壽南所列「唐代公主婚嫁表」¹⁷，提出皇室公主改嫁之風甚盛，但中唐以後公

主再嫁之例減少，憲宗以後公主無再嫁的現象，以說明婦女守節觀念逐漸加強。¹⁸而向淑雲的研究則聚焦探討唐代皇室以外婦女的再嫁實例。她引用了正史、類書等史料，找出九例關於唐代皇室以外婦女的改嫁記載，製成「唐代婦女改嫁表」，¹⁹提出：「二十一例中只有九例改嫁的實例，不改嫁者仍多於改嫁者」，故「在改嫁觀念上，法理上以守節為原則，但也不以再嫁為非」²⁰。劉燕儷又在向淑雲的研究成果之外，另外尋得了八處墓誌銘記載的改嫁案例，整理製成「唐代婦女再嫁表」，指出在八百多個夫妻墓誌銘中，明確記載妻在夫亡之後不再嫁者，有225例之多，而再嫁者僅佔八例，因而點出「這樣的守寡比例，說明唐人雖不輕視再嫁婦，但是妻子在夫婿逝世後，還是以守志不嫁為常態。」²¹

四、資料分析

觀察兩本著作的資料取材及運用情形，以唐代婦女再嫁主題為例，向淑雲主要根據正史、類書等記載來討論，而劉燕儷則大量運用了墓誌銘文等史料。正如劉燕儷所言：

有關（唐代婦女再嫁）這方面的研究，前

14 關於儒家之禮完全融入在唐律中，參見 Derk Bodde &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9.

14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178-188。

16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371。

17 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193-203。

18 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203。關於唐代婦女貞節觀念變遷的討論，參見牛志平，〈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臺北：稻香出版社，1995），頁138-143。

19 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204-206。

20 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206。

21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273。

引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一書，……有過初步探討，不過，向氏的研究尚缺數量龐大的墓誌銘史料，容有探究的空間，故此處引入墓誌銘的史料，再一解此一課題。²²

究其原因，由於兩者研究完成的時間先後差距十六年，在向淑雲 1991 年書成之時，唐代墓誌銘的相關書籍、分類與研究大多尚未問世，僅以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一冊到第五冊為主。²³而 1990 年之後，唐代墓誌銘文等出土文獻陸續匯集刊布，完整地可供學界運用。²⁴劉燕儷即採用了 1992 年由周紹良、趙超所編《唐代墓誌匯編》²⁵為其主要的研究材料，²⁶正補充了向淑雲早年取材缺乏的情形，以便在全書的探討上有所承襲與突破。

整體來說，向淑雲與劉燕儷皆多引用正史、律令、禮典等官方史籍，以及文人文集、傳奇小說、家訓蒙書、墓誌銘文、敦煌文書、書儀及婚儀等民間文獻。劉燕儷指出正史少談及私領域的夫妻關係及生

活實情，反而唐傳奇、詩文集、筆記小說、墓誌銘中多有研究唐代婚姻實態的材料。其以傳奇與筆記小說「虛構」、「荒誕不經」情節的背後，皆多少反映了唐代社會的實情。²⁷又以墓誌銘雖多有制式化的奉承諛誇之詞，不適合作為唐人生活的實在記錄，但從另一角度觀之，其所反映的內容，恰是當時眾人所追求的美德與義行，故此所謂的「諛墓之文」²⁸正可反映唐人心目中所認同的生活理想規範及社會倫理價值。²⁹

最後，關於墓誌銘作為研究史料的限制，正如毛漢光所言，唐代墓誌銘所代表的社會階層多屬中產以上，³⁰故其反映的內容實難及於下層人民的生活情形，而此侷限也直接影響了全書的研究主題與範疇。³¹這也是在此需要特別指出的部分。

五、結語

總括而言，兩本著作皆由傳統中國禮律的規範面及實態面切入，透過史籍文獻及婚姻相關的法令條文，考察國家法律規

22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 269。

23 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臺北：中研院史語所發行，臺灣商務總經銷，1984-1986），冊 1-5。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總共 18 冊，在向淑雲 1987 年論文寫成之後，《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又陸續出版了 6-18 冊。

24 參見趙超，《古代墓志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 3。

25 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匯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26 劉燕儷指出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誌彙編》大致上可以反映整個唐王朝的情形。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 11。

27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 11。

28 墓誌銘的基本特徵是為逝者作傳，由於要為尊者或親者隱惡揚善，難免多有歌功頌德或浮誇的諛墓之詞，但其中依然包括不少珍貴史料。因此，對墓誌之贊語，須審慎處理。參見羅維明，《中古墓誌詞語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3），頁 5-6。

29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 11。

30 參見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臺北：稻香出版社，1995），頁 148。

31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 12。



範與儒家禮教思想如何落實於唐人的婚姻生活中。在婚姻實例一面，過往研究多主張唐代改嫁風氣興盛，³² 社會普遍視改醮異門為禮儀常範，³³ 賦予婦女相對自由的改嫁空間，如太宗詔令鼓勵鰥夫再娶及孀婦改適，³⁴ 或如公主二嫁、三嫁屢見不鮮。³⁵ 而向淑雲首先具體揭示唐代婦女實際上傾向守節，夫亡守節者遠多過於改適再醮者，劉燕儷再輔以大量墓誌資料佐證，有力地修正了唐代婦女視改嫁為「家常便飯」的說法。³⁶ 其次，透過比較兩本著作，可知兩性尊卑與唐律規範緊密相連。向淑雲的

研究強調唐代律令中夫妻地位的不平等，指出當時在處理婚姻相關訴訟案件時，夫的地位明顯高於妻，意不在呈現唐代婦女地位較他朝為高的現象。而劉燕儷的研究乃提供了一個觀察唐代婦女地位的參考座標。她表示「夫妻齊體」與「夫為妻天」在本質上均屬夫尊妻卑、夫主妻從的關係，³⁷ 然而，中國傳統「夫為妻天」的思想為人所周知，與其並行的「夫妻齊體」觀卻鮮少為人所討論。她聲稱相對於「夫者，妻之天」³⁸ 的立論，「妻者，齊也」³⁹ 的觀點更多一再地被唐律所採用，成為唐代處理

32 參見牛志平，〈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頁 131-144。

33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冊 268，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卷 193，〈列傳第 143·列女〉，頁 8a，總頁 131。

34 貞觀元年（627）二月四日詔曰：「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婚媾，令其好合。」參見宋·王溥撰，《唐會要》（《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607，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卷 83，〈嫁娶〉，頁 1a-2a，總頁 74。

35 參見牛志平，〈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頁 131-144。

36 參見董家遵，〈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牧童出版社，1979），頁 157。向淑雲評論董家遵認為唐代貴族婦女視「再嫁」和「家常便飯」一樣自由隨便的看法，實失之偏頗。參見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頁 209。

37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 180-181。

38 參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喪服第十一〉，頁 920。

39 參見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頁 490。

夫妻相關案件的主要論刑根據。⁴⁰她分析道，由於「夫妻齊體」觀在唐律中的解釋及運用，此部份緩和了「夫高於妻」不平等的傾斜程度，呈現出夫妻間相對平等的面貌。⁴¹劉燕儷此論大膽而創新，為研究者提供一個關照唐代婦女地位的嶄新視角，值得肯定其立論的價值。然而，儘管如此，其論點仍有進一步商榷的空間。她僅憑在九條律疏中「夫為妻天」有三條，提及「夫妻齊體」處有六條，便以「夫妻齊體」條是「夫為妻天」條的兩倍，推論「顯見在法律上發生與夫妻有關的紛爭時，『夫妻齊體』觀的夫妻關係，更是法律處理這些糾紛時引用的原則。」⁴²平心而論，單從唐律「條數上的多寡」來作為判斷的根據，稍嫌舉證不足，需要更完整的資料佐證。而劉燕儷在全書的最後亦指出其「雖極力謀求廓清唐代的夫妻關係，然仍留下許多待解的部分。例如，唐律中的夫妻關係，何以『夫妻齊體』觀是主流？」⁴³這也是吾人在使用此一資料時值得留意的。

總的來說，兩位作者先後提供豐富翔實的文獻資料，作為立論的基礎，修正補充前人之說，進而有所突破。兩書內容不乏新知創見，為唐史與性別文化研究者提供新材料及新觀點，值得吾人細讀。



參考文獻

一、古籍文獻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2008）。《儀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40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180。

41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186、371。

42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180。

43 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372。按：劉燕儷指出唐代墓誌中夫妻相處的典範，從「相敬如賓」到「琴瑟和諧」，均呈現偏向「夫妻齊體」的長幼關係居於唐代禮教規範的主流。參見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頁160。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2008）。《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後晉・劉昫等撰（2006）。《舊唐書》，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正史類》，冊 268，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北京：商務印書館。

宋・王溥撰（2006）。《唐會要》，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607，北京商務印書館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影印。北京：商務印書館。

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1994）。《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二、近代論著

牛志平（1991）。〈唐代妒婦述論〉。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55-65。臺北：稻香出版社。

牛志平（1995）。〈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131-144。臺北：稻香出版社。

毛漢光（1995）。〈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145-165。臺北：稻香出版社。

毛漢光（1984-1994）。《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冊 1-1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向淑雲（1991）。《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文昌（1999）。〈《唐律疏議》與「三禮」〉。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23-71。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家遵（1979）。〈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139-164。臺北：牧童出版社。

趙超（2003）。《古代墓志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劉燕儷（2007）。《唐律中的夫妻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羅維明（2003）。《中古墓誌詞語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Bodde, Derk & Morris, Clarence. (1967).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